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Prestige & Leadership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謹此批准根據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與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最多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每股作價不得低於每股0.22港元；及謹此授權董事會作出及採取其認為對發行新股及落實配售協議(包括對股份數目上限或股份發行價以外事項作出任何修訂)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所有相關事項及一切其他行動。」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謝國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附註：

-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同一大會。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不必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投出全部票數。

* 僅供識別

- (3)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文件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該表格內指定之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並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已撤銷。
- (4) 倘任何股份由聯名股東登記持有，該等股東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任何大會投票，猶如本身乃該等股份之唯一股東，惟若該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可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地址將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主席何敬豐先生，兩名執行董事謝國輝先生(行政總裁)及陳志鴻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錢智輝先生、張振明先生及朱天升先生。